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7-225号、2017-228号、2017-235号公告）。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95号、2018-96号、2018-121号公告）。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28号、2018-44号、2018-57号、2018-134号、2018-148号、2018-162号、2018-183号、2018-199号公告）。

根据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期为自2018年5月16日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2018年10月26日前完成购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三、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个人与

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员工认购积极性高，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因考虑实际市场情况等因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终止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综合考虑了目前市场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公司发展需要以及监管政策与市场融资环境，进一步优化方案，择机实施有利于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的员工持股计划，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长期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